

泌阳县财政局文件

泌财购〔2024〕3号

泌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主体是对 2024 年在我县区域内的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5 号）精神，从名单中随机抽

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检查单位，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时间从2024年5月7日开始，采取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监督检查与监督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开展定向、不定向检查实施。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4. 代理费收取情况，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5. 受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6.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8.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四、监督检查工作组成人员

组 长：段永红

副组长：刘崇照

成 员：张方方、王刚、郝雪莹、周甜甜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是新时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全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要求，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社会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确保此次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运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2. 精准组织。县财政局制订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各被抽查的社会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评价要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3. 总结提高。通过本次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全面掌握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作用，并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总结政府采购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纠正政府采购领域中的一些常见问题，突出检查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